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芮光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芮光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芮光胜先生简历

芮光胜，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历任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怡君控股有限公司(蓝润集团)监察审计部监察审计副总监。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芮光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芮光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